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廖月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5,2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50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3884元	廖月紅	其中250,000元，自民國95年03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002	新臺幣31350元	廖月紅	其中本金30,000元，自民國95年03月16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4年間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,000元整、3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貳紙，其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欠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合計285,234元，分述如

下。(一)253,247元，其中本金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0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31,350元，其中本金30,000元，自民國95年03月16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"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